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银河证券作为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	否
2	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创科技”）因公司未能于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停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5.1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“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，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”之情形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。公司未能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披露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、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发现2021年11月3日，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善平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且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善平被限制高消费，执行法院为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，案号为（2021）浙0108执3387号，支付执行款2,625,000元、诉讼费13,906元、执行费28,650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东创科技尚未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披露，故主办券商进

行风险提示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东创科技未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东创科技未能披露相关公告，公司未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3、东创科技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且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善平被限制高消费，对公司声誉及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，及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6 日